

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，爰擬具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符合法規體例，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為使特諮會任務符合中央法規，修改本會任務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為切合委員與會實際情形，擴大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參與，調整委員人數為十三人至十七人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為使會議順利進行，增訂委員代理出席會議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一條 <u>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特殊教育發展，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各項受教權益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設置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依法規體例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二條 <u>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：</u></p> <p>一、<u>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。</u></p> <p>二、<u>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。</u></p> <p>四、<u>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。</u></p> <p>五、<u>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策略。</u></p> <p>六、<u>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。</u></p> <p>七、<u>提供社會福利、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。</u></p> <p>八、<u>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特殊教育政策之諮詢與研議。</p> <p>二、特殊教育發展之規劃。</p> <p>三、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推動。</p>	<p>為使特諮會任務符合中央法規，修改本會任務之規定。</p>
<p>第三條 <u>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，另置委員</p>	<p>為擴大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參與，以達集思廣益效果，增列委員人數為十三人至十七人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由<u>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</u>教育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一、<u>學者專家</u>。</p> <p>二、<u>教育行政人員</u>。</p> <p>三、<u>學校行政人員</u>。</p> <p>四、<u>本縣教師組織代表</u>。</p> <p>五、<u>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代表</u>。</p> <p>六、<u>家長代表</u>。</p> <p>七、<u>相關機關(構)代表</u>。</p> <p>八、<u>團體代表</u>。</p> <p>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。代表機關(單位、團體)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 <p>本會委員成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本會必要時得邀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。</p>	<p>九人，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一、學者專家二人。</p> <p>二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各一人。</p> <p>三、同級教師組織代表一人。</p> <p>四、家長代表一人。</p> <p>五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一人。</p> <p>六、相關機關(構)及團體代表各一人。</p> <p>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。代表機關(單位、團體)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 <p>本會委員成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本會必要時得邀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會至少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；主任</p>	<p>第五條 本會至少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；主任</p>	<p>為使會議順利進行，增訂委員代理出席會議相關規定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。正、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經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會議時，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。</p> <p><u>本會開會時，除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外，其餘委員得派員代表(理)出席。</u></p>	<p>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。正、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經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會議時，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。</p>	

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

99年9月15日府行法字第0990171490號令發布

111年○月○日府行法字第○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：

- 一、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。
- 二、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。
- 三、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。
- 四、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。
- 五、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策略。
- 六、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。
- 七、提供社會福利、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。
- 八、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教育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一、學者專家。
- 二、教育行政人員。
- 三、學校行政人員。
- 四、本縣教師組織代表。
- 五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代表。
- 六、家長代表。
- 七、相關機關(構)代表。
- 八、團體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。代表機關(單位、團體)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成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必要時得邀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，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就特殊教育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至少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。正、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經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會議時，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。

本會開會時，除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外，其餘委員得派員代表(理)出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